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本公司股份作出提呈、銷售或寄送，概不表示本公司狀況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之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參閱。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之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之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准許或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之限期內可能通行之市價水準。有關交易或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行動。倘開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由彼等隨時終止，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彼等各自之條件）及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分別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或歐元的換算。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為港元金額及美元金額（如適用）。除非本公司另有指明，否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乃按人民幣0.81539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通行之匯率）進行，而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及將港元兌換為美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3780元兌1.00美元及7.7840港元兌1.00美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報關而核准之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進行。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中所列總額與個別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任何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份。